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8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藍光和駿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的約[編纂]%。藍光和駿由藍光發展（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66））全資擁有，而藍光發展為藍光投資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光投資95.04%的權益由楊先生擁有。楊先生、藍光投資、藍光發展及藍光和駿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構成自藍光發展的分拆上市。根據分拆上市通知，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在境外[編纂]須遵守分拆上市通知所載的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滿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所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控制藍光集團。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藍光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故藍光集團的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藍光集團的主要業務：

	<u>主營業務</u>
本集團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藍光集團	物業開發、文化旅遊、藥品生產及3D生物打印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同於藍光集團，本集團與藍光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藍光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存在重疊或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亦通過其所擁有的多家公司（藍光集團與本集團除外）參與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重疊，因而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於藍光集團擔任不同的董事職位，包括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在藍光發展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藍光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參與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姚敏先生、吳剛先生、陳景超先生、張強先生、張志軍先生、呂良海先生、李麗娟女士及陳振華先生組成。其中幾名已服務於本集團多年，在物業管理服務領域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本集團與藍光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之間不存在重疊人員。

倘重疊的三名董事須放棄出席本公司任何有關可能與藍光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將具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儘管存在三名重疊的董事，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藍光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概無藍光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我們已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由重疊的三名董事擔任的雙重職務將不會影響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公正性；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且彼等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且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我們相信，並未於藍光集團擔任重疊董事職務的董事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以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必要的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自身的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經營，且於[編纂]後亦將如此行事。

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業主而非藍光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約78.2%源自藍光集團之外的客戶。

我們通常通過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招標程序獲得前期管理合約。根據《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應成立評標委員會，對投標活動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招標人代表以外的獨立物業管理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於業主大會成立業主委員會之後，業主大會可授權業主委員會與由業主大會選定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藍光集團對於個人業主對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或更換）並無任何決定性影響。

我們於2015年開始為第三方物業開發商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此類項目的在管總建築面積為36.1百萬平方米，佔本集團在管總建築面積的57.1%。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渠道

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我們亦擁有獲取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獨立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關連交易—(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及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主要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紙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轉介而獨立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列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營公司將在完成[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釐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間的服务費用時，已計及諸如項目位置及狀況、服務範圍、人工及其他成本（如適用）等因素。該等費用經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因此，就[編纂]後的總收入而言，我們預計能夠將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營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維持於合理比重。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之貸款，亦無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之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用於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司庫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維持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議，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已委聘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及
- (e)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